

证券代码：870250

证券简称：创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海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，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19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0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公司同时对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重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梅姆、何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广西重熙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

创烽供应链管理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